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2/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梁家傑議員, SC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列席秘書：

署理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署理秘書長	梁慶儀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3	衛碧瑤女士
助理秘書長4	盧思源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曹志遠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李家潤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主管(公共資訊部)	陳映熹女士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鄭喬丰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6	黃家松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99/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已告知署理政務司司長，部分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及相關政府官員(包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盡快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先生事件(下稱"有關事件")是否涉及跨境執法及其他相關事宜，回答議員提問。署理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理解議員和公眾對有關事件的關注，而行政長官已就事件作出詳細回應。由於現在距離2016年7月16日第五屆立法會會期中止所餘時間不多，而政務司司長亦將出席定於2016年7月11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食水含鉛事件，所以議員要求政務司司長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中止前出席另一次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一事，將需進一步商討。議員察悉上述各點。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立法會LS24/15-16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4.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16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6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9/15-16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6月21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6月2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2016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即第101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議員對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下年度會期第二次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7. 議員察悉，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休會。

(a) 質詢

(立法會CB(3)708/15-16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黃碧雲議員已放棄其口頭質詢時段，該時段已編配予葉劉淑儀議員。

(b)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9.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V. 將於2016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709/15-1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政府議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議員議案

葉國謙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717/15-16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擬議決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13. 議員察悉，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14. 何秀蘭議員詢問，《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將於何時恢復二讀辯論。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署理內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主席已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上一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議員已獲告知，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在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研究於2016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57/15-16號文件)

15.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不在席，涂謹申議員代梁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命令。

(b) 《2016年道路交通(泊車)(認可卡)(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150/15-16號文件)

16. 由於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不在席，內務委員會主席代陳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對該公告並無異議。

(c) 《2016年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及《2016年公職指明(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04/15-16號文件)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張宇人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張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多名委員支持實施經加強的規管制度，把狗隻繁育活動納入發牌管制。議員察悉，毛孟靜議員已表明有意廢除該兩項附屬法例，或修訂該修訂規例，以規定除非有關處所的總樓面面積不少於2 000平方呎，否則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不可批出牌照。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將於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d) 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151/15-16號文件)

19.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支持為實施《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而訂立的14項規例，亦沒有提出任何修訂。

(e) 《2016年公眾衞生及市政(費用)(博物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806/15-16號文件)

20. 小組委員會主席蔣麗芸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修訂規例，而小組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均不會提出任何修訂。蔣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承諾在該修訂規例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因應檢討結果，進一步探討讓所有人士免費參觀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的可行性。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上述修訂規例的修訂期將於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議員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7月6日(星期三)。

(f)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58/15-16號文件)

22.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第六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以處理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規例。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800/15-16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所有法案委員會已經完成工作，並已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截至2016年6月23日，有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作出的修訂

(立法會CMI/48/15-16號文件)

2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向議員簡述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下稱"《表格》")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上述文件內。修訂建議旨在清楚述明在本地及海外公司或團體的股份利益，皆須予登記。葉議員表示，監察委員會已就《表格》的修訂建議諮詢議員，而諮詢結果反映絕大多數議員支持有關修訂建議。

25. 議員同意就《表格》作出的擬議修訂，擬議修訂載於上述文件的附錄3。議員亦察悉，監察委員會將會把經修訂的《表格》提交立法會主席，請他根據《議事規則》第83條作出批准。

IX. 建議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牛頭角迷你倉火警事件的相關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a) 葛珮帆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CB(2)1822/15-16(01)號文件)

(b) 何秀蘭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CB(2)1822/15-16(02)號文件)

(c) 梁美芬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CB(2)1825/15-16(01)號文件)

(d) 麥美娟議員的函件
(立法會CB(2)1825/15-16(02)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分別有6位議員(包括葛珮帆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麥美娟議員、黃毓民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提交建議，要求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牛頭角迷你倉火警事件(下稱"火警事件")的相關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黃毓民議員及張國柱議員的建議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當天收到。他邀請該6位議員就其建議發言。

(*會後補註：*黃毓民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分別於2016年6月24日發出的函件，連同葛珮帆議員同日發出的函件修訂本,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並已隨立法會CB(2)1835/15-16號文件送交議員。)

27. 葛珮帆議員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向火警事件中兩名因公殉職消防員的家屬致以慰問。葛議員表示，火警事件引起市民廣泛關注迷你倉的潛在消防危機。她亦指出，火場附近的居民面對吸入火災濃煙的風險，而相關工業大廈亦有潛在倒塌風險。依她之見，確實有急切需要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會否和如何疏散火場附近的受影響居民，以及政府將會採取甚麼緊急應變措施，為受影響的居民提供所需協助。

28. 何秀蘭議員表示，舊式工業大廈內的迷你倉消防安全問題廣受市民關注。她擬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其就火警事件相關事宜提出的急切口頭質詢，包括相關政府部門會否巡查各區的迷你倉，以確定是否有任何違反相關現行法例的個案；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和將會採取甚麼即時措施，清空迷你倉內可能存放的易燃物

品。何議員進而表示，她特別關注到，若發現有迷你倉違反現行法例，政府是否具有法定權力，可要求有關迷你倉即時停業。

29. 梁美芬議員表示，牛頭角工業大廈發生四級火警，令公眾擔心未有提升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舊式綜合及住宅樓宇會有即時的火警風險。梁議員進而表示，她一直關注舊式綜合及住宅樓宇的消防安全，以及這些樓宇的單位業主在進行必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提升工程時所遇到的實際困難。她認為有急切需要就各相關事宜提出擬議質詢，包括政府會否向這些業主提供技術及財政支援，以便進行消防裝置及設備提升工程，使該等裝置及設備符合現今的消防安全標準。

30. 黃國健議員對火警事件中兩名殉職消防員深表哀悼。黃議員代不在席的麥美娟議員解釋，火警事件暴露了香港在規管迷你倉方面的漏洞，實在有急切需要就各項備受公眾關注的事項提出擬議質詢，包括當局有否就迷你倉的消防安全及結構安全作出任何規管，以及迷你倉顧客可在倉內貯存的物件種類現時有否受到規管。政府當局亦應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以防止同類的火警事件再度發生。

31. 黃毓民議員表示，公眾十分關注火警事件，並且因事件中有兩名消防員殉職而深感哀痛。黃議員認為，鑒於各界對政府當局規管迷你倉的工作，以至其救火部署和策略，均有所批評，相關官員(即保安局局長及消防處處長)有責任回應公眾提出的各項關注，包括他們會否問責下台。

32. 張國柱議員表示，社會輿論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緊急措施，以撤離火場周邊安老院舍的院友，而鄰近的幼稚園及學校亦應停課。他亦關注濃煙對附近居民構成的健康風險，以及相關工業大廈的潛在倒塌風險。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披露其應變計劃及善後措施等事項，以回應公眾的關注。

33.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已申請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口頭質詢，就舊式工業大廈(包括用作迷你倉的大廈)的消防安全改善措施提問。盧議員詢問，若立法會主席批准該6位議員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牛頭角迷你倉火警事件的相關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他的申請將如何處理，以及他會否獲准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其口頭質詢，並作為其中一項急切口頭質詢處理。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目前討論的議題是，該6位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10條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急切質詢。不論內務委員會是否支持有關建議，該6位議員均須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他們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據他所知，立法會主席如信納某項質詢確屬急切性質，以及若不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會有不可逆轉的後果，則可批准議員無經預告而提出該質詢。然而，依他之見，該6位議員的擬議質詢未必符合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準則。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徵詢議員對下述事項的意見：應否支持6項分別由葛珮帆議員、何秀蘭議員、梁美芬議員、麥美娟議員、黃毓民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提出的建議，讓他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牛頭角迷你倉火警事件的相關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X. 其他事項

向兩名在火警事件中殉職的消防員表示哀悼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多位議員向他表示，希望尋求內務委員會的支持，請立法會主席代表全體議員致函保安局局長，就兩名消防員在火警事件中不幸殉職表示哀悼，同時向消防處轉達議員對殉職消防員遺屬的深切慰問，

以及對消防員奮力救火表達敬意。內務委員會主席就請立法會主席代表全體議員致函保安局局長的上述建議徵詢議員的意見。議員同意該建議。

(*會後補註：*立法會主席於2016年6月24日致保安局局長的函件副本已隨立法會CB(2)1833/15-16號文件送交議員。)

第五屆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延期舉行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立法會同樂日原定於2016年6月24日晚上舉行，屬不同政治黨派的部分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前一天及當天上午向他表示，考慮到發生火警事件，立法會同樂日實不宜如期舉行；他們建議應押後舉行這項活動。立法會同樂日籌備委員會委員建議，該活動改於2016年7月5日(星期二)舉行。議員同意該建議。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7月6日